

证券代码：874081

证券简称：爱联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白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1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69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冯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53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康太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51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江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康太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51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康太虹女士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51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苑瑾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88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象。

聘任林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3年，自2024年6月1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12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人员履历

李江陵，男，1975年2月出生，中南财经大学税收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8年7月至2010年3月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会计、分公司主管会计、税务专员、人事专员、资金结算主管、采购核算主管、咨询拓展主管；2010年4月至2018年8月历任长虹中东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长虹俄罗斯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长虹中东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任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任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任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苑瑾，女，1985年12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8年8月至2013年8月，任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会计；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任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主管；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任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3年7月至今，任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负责人。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治理的合理要求，不会对公司产生经营生产的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及表决合法、有效。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核查拟聘任人员的履历资料，上述拟聘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意本次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四、备查文件

-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